

政府採購法實務  
暨  
採購倫理、利益衝突迴避解析

報告人：陳有政（**111.04.14**—臺中市教育局）

**TEL：0910-583875**

**Mail：chenguchen@yahoo.com.tw**

# 個人簡歷說明

一、學歷：碩士畢業。【研究論文：我國公務採購犯罪模式之研究】

二、採購「三關」經歷：

(一) 採購監辦：稅捐處、鄉公所、縣政府、法務部政風司、經濟部政風處等政風機構。

(二) 採購主辦：臺中市議會總務組主任。

(三) 採購稽核：擔任經濟部、勞動部、臺中市、南投縣等採購稽核小組委員。

三、政府採購法師資經歷：

(一) 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客座講師。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客座講師。

(三)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客座講師。

(四) 其他：司法院、行政院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等機關講授政府採購法相關課程。

四、研究：編撰「善用政府採購」一條文綜析及詮釋教材。

五、發表：(一) 受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數位訓練課程「加強政府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工程違失態樣及案例」之課程講師。

(二) 受聘臺中市政府發表「善用政府採購-採購有夠正」小講堂/準用最有利標採購-以校外教學為例(DVD/YouTube) 之課程講師。

# 以g0v.tw 台灣零時政府之標案檢索為例

## 〈非營利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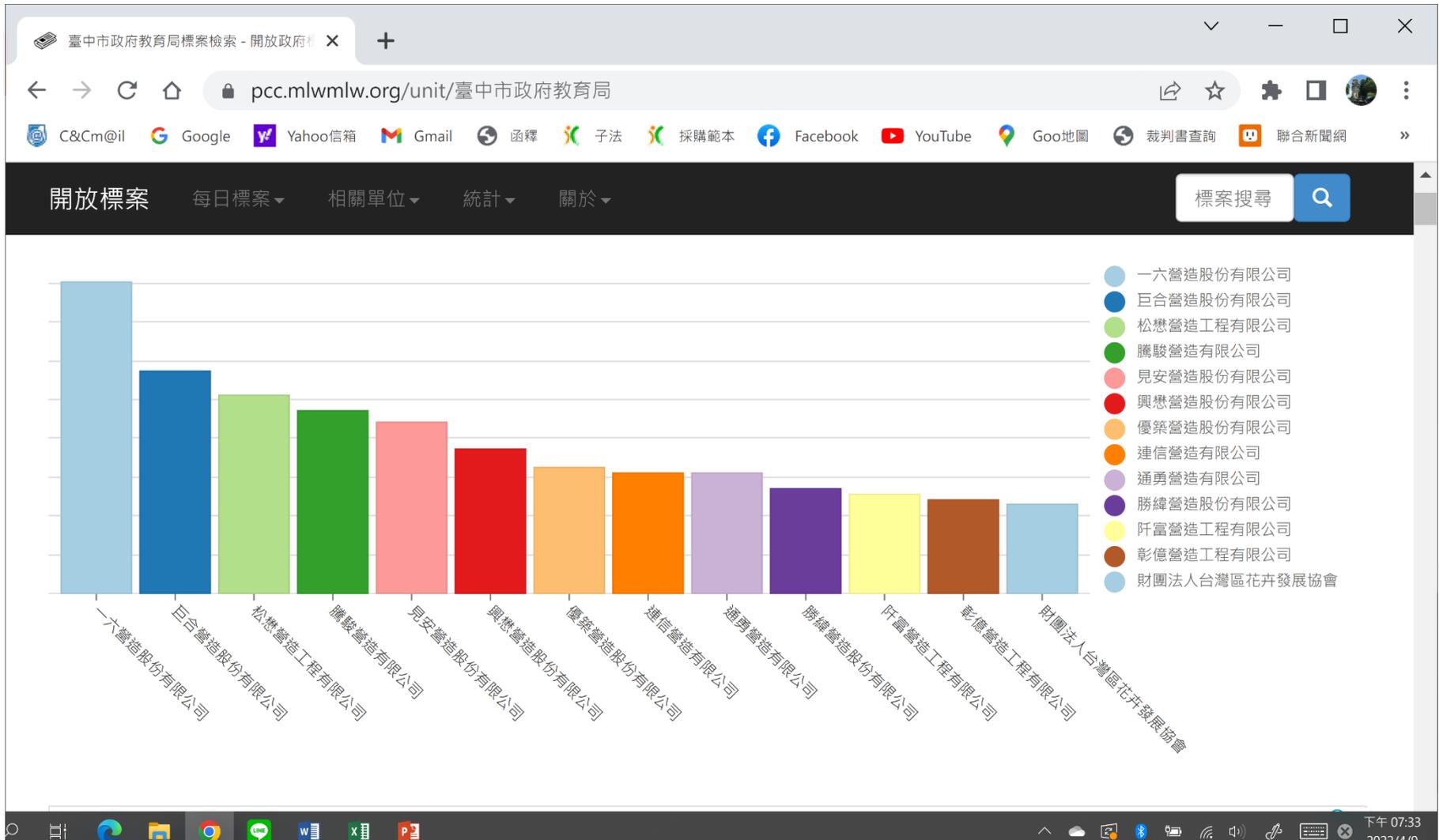
- 自台灣發起、多中心化的公民科技社群「零時政府」，以資訊透明、開放成果、開放協作為核心，透過群眾草根的力量來關心公共事務。

<https://g0v.tw/>

-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標案檢索為例

<https://pcc.mlwmlw.org/unit/%E8%87%BA%E4%B8%AD%E5%B8%82%E6%94%BF%E5%BA%9C%E6%95%99%E8%82%B2%E5%B1%80>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標案檢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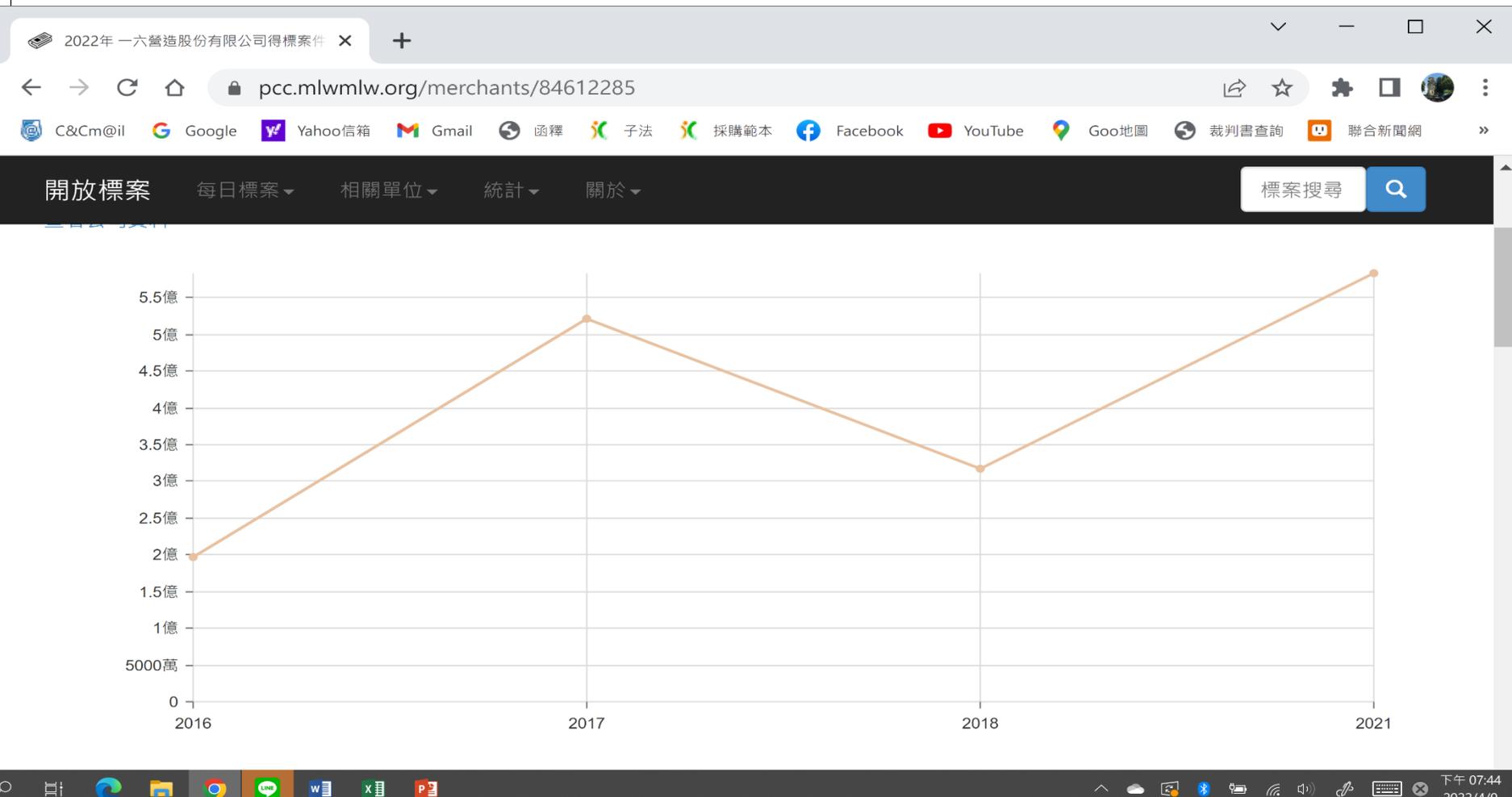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標案檢索2

- 累積得標金額廠商排行
- 一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巨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騰駿營造有限公司
- 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興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優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連信營造有限公司
- 通勇營造有限公司
- 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阡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彰億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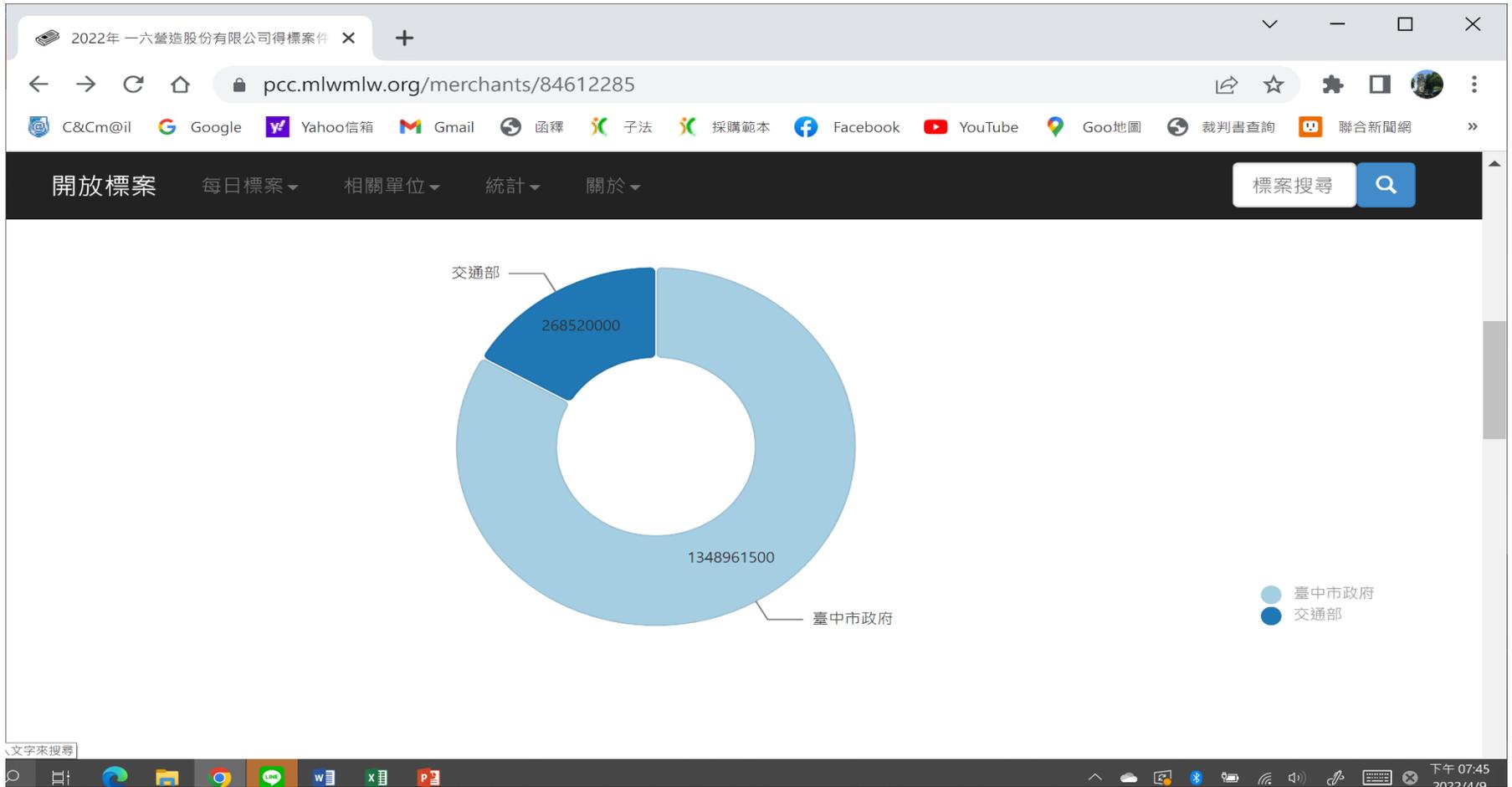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標案檢索3

重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老舊校舍行健樓拆除重建工程	131,843,345	2021-12-10	2021-12-27	彰億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招標公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新建幼兒園園舍建築工程	70,084,261	2021-12-01	2021-12-20	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公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西棟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第一次修正)	99,149,118	2021-09-24	2021-10-07	騰駿營造有限公司	招標公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南陽國小和平樓拆除重建工程(第一次修正)	101,782,814	2021-09-24	2021-10-07	騰駿營造有限公司	招標公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二期校舍	331,130,391	2021-09-24	2021-11-19	巨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公告	

# 以一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案件 標案檢索為例1



# 以一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案件標案 檢索為例2



# 以一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案件 標案檢索為例3

2022年 一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案件 x +

pcc.mlwmlw.org/merchants/84612285

C&Cm@il Google Yahoo信箱 Gmail 函釋 子法 採購範本 Facebook YouTube Goo地圖 裁判書查詢 聯合新聞網

開放標案 每日標案 相關單位 統計 關於 標案搜尋

單位	標案名稱	類型	標案金額	招標日期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	原始公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北屯區廊子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公開招標公告	314,785,000	2021-05-04	2021-07-14	一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公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新建辦公大樓工程及機車考驗場拆建工程	公開招標公告	268,520,000	2021-04-16	2021-06-29	一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公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立神岡國民中學改制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工程	公開招標公告	223,933,000	2018-12-03	2019-02-14	一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公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南陽國小仁愛、信義樓拆除重建工程	公開招標公告	92,339,306	2018-11-29	2018-12-14	一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公告

下午 07:47 2022/4/8

# 議題：刪除「異質」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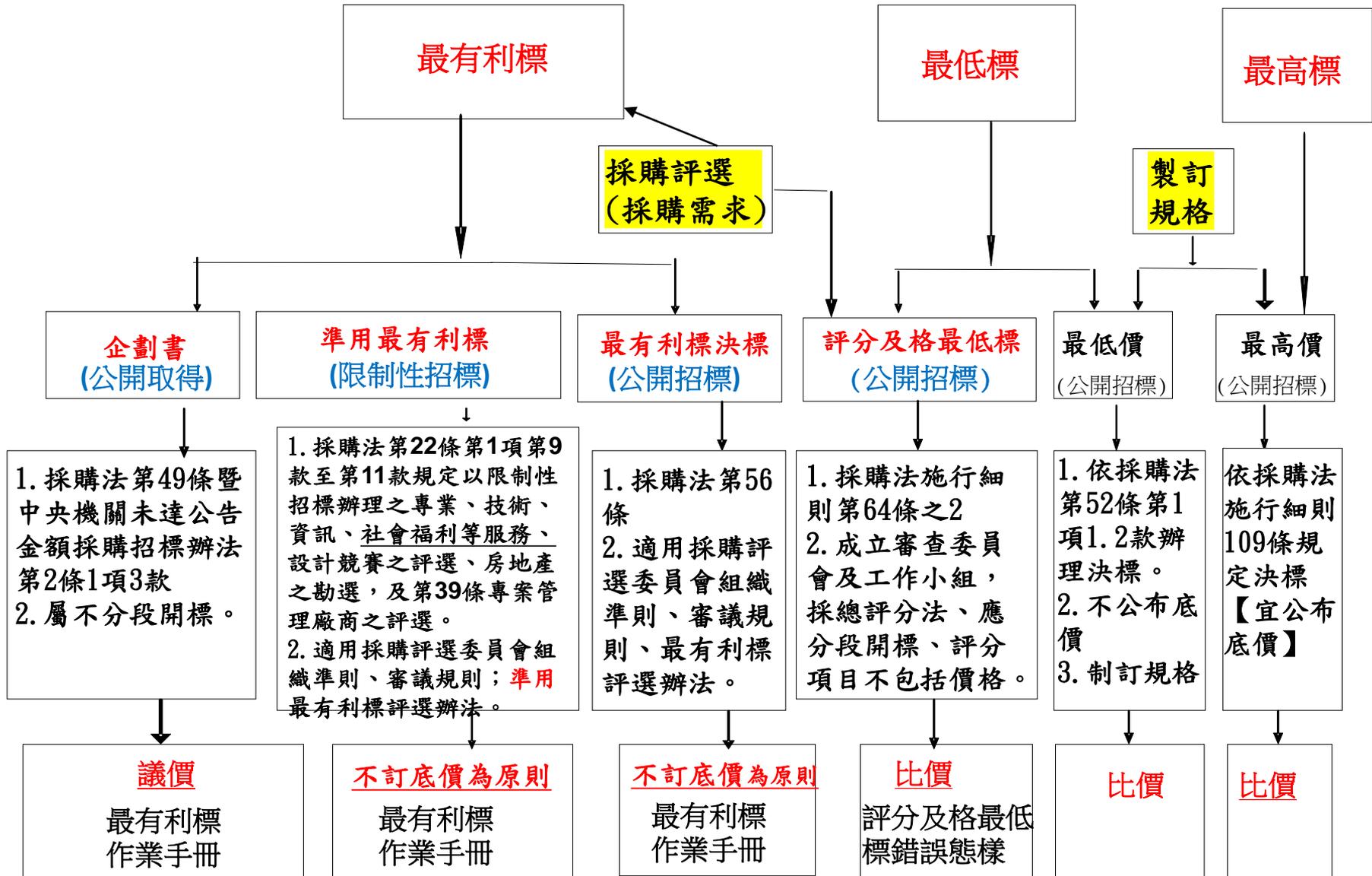
- 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  
刪除現行條文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最低價決標)為限。」  
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 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

# 議題：配合刪除「異質」之相關規定

- 二、刪除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有關「異質」等文字：  
配合本法第52條刪除第2項採最有利標以異質為條件之規定，爰刪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有關「異質」等文字。
- 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評分及格最低標**】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異質之工程~~  
~~→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  
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  
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  
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 【108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56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修正說明：配合本法第52條刪除第2項採最有利標以異質為條件之規定，爰刪除「異質之」文字。另本項無需逐一系列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爰一併刪除「工程、財物或勞務」文字。】

# 政府採購決標原則(方式)模式參考圖



# 政府採購常見招決標型態圖

## 招標方式

## 決標原則

製訂規格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未公開  
公開

議價

比價

公開  
評選

公開取得

報價單

企劃書

最低標  
最高標

1. 評分及格最低標  
2.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參考最有利標)

採購  
評選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 議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功能1

1. 增訂「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運作機制(採購法第11條之1)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另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2. 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停權前，應讓廠商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構成停權要件。
-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1項)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第3項)...(採購法第101條)

# 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例探討1

- 背景說明：

○○工程採購案業先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案，完成製作工程預算書、圖說及單價分析表等工程招標文件；工程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決標原則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本案評分及格最低標之審查項目計有6項：履約能力、勞安執行能力、施工及品質之執行能力、工程管理之執行能力、工程專案組織能力、工程企劃書格式等項目，合先敘明。

- 政策鼓勵：

工程會101年03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73930號函釋略以，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可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就廠商之經驗、能力、過去履約紀錄與獎懲情形、財務狀況等予以評分，並訂定及格分數，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

# 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例探討2

- 稽核意見：
- 一、本案既已委託設計並製作工程採購案之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圖說等標單資料，設計內容已無差異情形，理應採最低價決標方式：
- 二、未見採購特性之「技術」、「品質」等，納入評審項目：參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有關評審項目規定，如技術：景觀維護、自然生態保育、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第1款)。；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試方法、安全性、穩定性、美觀等(第2款)...。  
查與本案採購標的有關之上揭項目特性或功能，未見納入審查項目，致投標廠商無從發揮其智慧。建議如欲採評分及格最低標者，評審項目應給予投標廠商有創意理念發揮空間。

# 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例探討3

- 稽核意見：(續)

換言之，無法達到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創意性見解；本案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審會議功能，僅能達到評選出體質較優良廠商之目的，審查項目似嫌偏狹未盡周延之虞慮。

- 三、本案所聘評選委員之專家學者的專業領域，無法於機關擬定審查項目中發揮其專長，疑有浪費專家學者智慧及專業情形：

本案簽辦成立審查委員會，總額9人，其中專家學者委員為土木工程2人、水利工程3人、景觀設計1人。製作審查項目內容，理應與專家學者專長領域有關，俾能提升採購品質。經比對審查項目內容，與專家學者專長領域，乏對應之關聯性，核與工程會96.05.17工程企字第09600204350函釋略以，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應慎重考量採購特性與委員專業之關聯性及合理比例。

# 採購評選四種作業方式

- 機關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大致可分為下列四種作業方式：

項目	法源依據	招標方式之適用(採購金額)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1.採購法52.1.3 2.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公開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
二、準用最有利標	1.採購法22.1.9等 2.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
三、取最有利標之精神	1.採購法49 2.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公開取得 (未達公告金額)
四、評分及格最低標	採購法施行細則64-2	公開招標 (不限)

# 「採購評選」決標摘要分析1

項目	評選會議名稱	法源	工作小組
適用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法第94條</li> <li>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li> <li>3.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li> </ol>	應召開
準用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法第94條</li> <li>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li> <li>3.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li> </ol>	應召開
取最有利 標精神	評審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li> <li>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li> </ol>	得召開
評分及格 最低標	審查委員會	採購法施行細則64-2	應召開

# 「採購評選」決標摘要分析2

項目	第1次開標 家數限制	分段 開標	報上級 機關	評定 方式	是否訂 底價
適用 最有利標	3家 (公告金 額以上)	得	需	總評分/ 序位法	不訂底價為 原則
準用 最有利標	1家	不得	不必	總評分/ 序位法	不訂底價為 原則
取最有利 標精神	3家(簽 准則免)	不得	不必	總評分/ 序位法	行政裁量
評分及格 最低標	3家(公告 金額以上)	需	不必	總評分	行政裁量

# 議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功能2

3. 備標或履約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工程會110年07月01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680號函
4.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8-1 條：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工程會109年07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53號令增訂發布)

# 以召開審查會之集體智慧機制為例1

-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一）

（立法意旨：勞務採購之驗收可彈性處理，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方式。以研究發展之採購案為例，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以期中或期末報告為查驗項目，經簡報會議審核通過後即視同驗收通過。）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六、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二）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以召開審查會之集體智慧機制為例2

##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十二、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二）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 十三、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辦理者，其審查程序，得比照前點方式辦理。

### 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政府採購法實務解析



➤ 議題：小額採購



# 法源依據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 貴局函詢修車廠車輛材料、附屬油脂及輪胎等採購案，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應按採購標的之預算金額於招標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列各款原則認定。其損壞率小者，為避免造成呆料浪費公帑，採需要時分批購進者，如屬相同標的，且各批總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前揭分批採購，建議以前一年度屬於此一性質之採購總金額預估之，如在公告金額以上，則於預算年度開始時即報上級機關核准。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工程企字第八一〇九五二號

# 小額採購案件常見錯誤態樣函釋(3/1)

- 主旨：重申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下稱小額採購），應注意內部控制，避免發生流弊
- 一、據近日媒體報導，有機關人員利用承辦空調、機電工程、水塔維修等小額採購案，涉嫌勾結廠商中飽私囊，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或雖有施作但浮報費用，前後歷經數年均未被發現，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殊值檢討。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五、浪費國家資源。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一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如採購人員有違反上開情形者，機關應依該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妥處。例如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小額採購案件常見錯誤態樣函釋(3/2)

- 三、本會99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189230號函檢送「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公開於本會網站），已彙整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情形，例如：  
「**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 小額採購案件常見錯誤態樣函釋(3/3)

- 四、本會101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38440號函檢送「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公開於本會網站），針對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之各階段事項（包含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處理異議等），已訂定其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並附檢查表，供各機關視業務性質參採使用。
- 五、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小額採購之驗收，雖得免辦理現場查驗，而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仍應注意避免發生流弊。另依採購法第72條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小額採購案件常見錯誤態樣1

- 主旨：檢送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乙份
- 一、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已修正「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規定，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附記內容；另為避免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發生錯誤，爰增列旨揭錯誤態樣第二類別序號（十一）。
- 二、另因曾有機關人員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勾結廠商中飽私囊，例如廠商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或雖有施作但浮報費用，或洽熟識廠商配合開立不實發票，供機關核銷等流弊，爰增列旨揭錯誤態樣第二類別序號（十二）。104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

# 小額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2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一、準備階段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u>誤以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u> （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第2條
	(二)	<u>意圖規避</u> 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本法第14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三)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 <u>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u> 。	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
	(四)	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如不利用亦不需通知訂約機關，惟適用機關 <u>誤以為皆須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u> 。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
	(五)	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高或規格不符合需求或條件（例如交貨時間）不符合需要，適用機關誤以為仍應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

# 小額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3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一)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二)	<u>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u> ，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	本法第6條第1項
	(三)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經議價程序。
	(四)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u>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u> ，逕以報價決標。	洽廠商報價之案件，仍應考量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本法第6條第1項。
	(五)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u>皆無需簽訂契約</u> 。	有需要者仍可簽訂書面契約

# 小額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4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六)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或勞務採購，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	本法第65條
	(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 <u>雖可免辦理現場查驗，卻未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u> 。	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
	(八)	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本法第71條、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
	(九)	<u>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1條。</u>	本法第101條
	(十)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3條。	本法第103條

# 小額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5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十一) 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 <b>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b>	本法第6條第1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十二)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 <b>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b>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 小額採購案件慣用操作手法

- 【案例】某國小辦理電話器材採購，雖有三家廠商報價，但實際上明知此三張估價單均來自同一廠商之手，亦為形式合法，實質違法之案例。
- 形式比價偽造文書 > 官商勾結洩漏底價 > 意圖圖利

# 意圖規避分批辦理判決有罪

弊失型態	<b>官商勾結：小額採購不實訪價 (3/1)</b>
涉案事實	<p>經濟部工業局○○中心主任丁○○及技術員甲○○2人（為同案被告，嗣後審結），將未滿公告金額但已逾該金額十分之一之同性質工程，<b>刻意切割</b>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並要求廠商丙○○、乙○○等人提供估價單或向不知情之其他廠商取得估價單2份，作為形式上由總務完成比價、訪價之程序，於完工後，據以作成支出傳票付款。</p> <p>丙○○係「○佳交通工程公司」之負責人；乙○○則係「○帆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該等比價、訪價均不實而與丁○○、甲○○有公務員登載不實犯意之聯絡，提供2家不同名義之估價單，形式上符合估價及訪價作業後，即分別將上開小額採購案直接交由廠商丙○○、乙○○等人施作。</p>

# 意圖規避分批辦理 判決有罪

弊失型態	<b>官商勾結：小額採購不實訪價 (3/1)</b>
涉案事實	<p>經濟部工業局○○中心主任丁○○及技術員甲○○2人（為同案被告，嗣後審結），將未滿公告金額但已逾該金額十分之一之同性質工程，<b>刻意切割</b>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並要求廠商丙○○、乙○○等人提供估價單或向不知情之其他廠商取得估價單2份，作為形式上由總務完成比價、訪價之程序，於完工後，據以作成支出傳票付款。</p> <p>丙○○係「○佳交通工程公司」之負責人；乙○○則係「○帆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該等比價、訪價均不實而與丁○○、甲○○有公務員登載不實犯意之聯絡，提供2家不同名義之估價單，形式上符合估價及訪價作業後，即分別將上開小額採購案直接交由廠商丙○○、乙○○等人施作。</p>

# 意圖規避分批辦理 判決有罪

弊失型態	官商勾結：小額採購不實訪價 (3/2)
涉案事實	<p>另丁○○、甲○○亦均明知該服務中心小額採購案件，必需由公設需求人（即甲○）提出需求後，簽呈經主管（即丁○○）核准並會會計部門（即孫○○；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確認有預算工程款及符合工程性質後，交總務（即白○○、張○○；均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辦理估價及訪價作業等後續採購作業，待完工後，由公設需求人及總務完成驗收後，再向會計請款。</p>

# 意圖規避分批辦理判決有罪

弊失型態	<b>官商勾結：小額採購不實訪價 (3/3)</b>
違法採購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p> <p>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p>
觸法科刑	<p>■丙○○連續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陸月。乙○○，處有期徒刑肆月。</p> <p>■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p>
資料來源	臺中地方法院 97,訴,3532 刑事判決

# 虛報不實發票案1

- 中油公司台北營業處管理員陳○○，熟知中油對於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之小額工程採購、核銷程序簡易，即利用擔任工程採購之機會，以友人李○樺、李○萍、李○絹等人所成立之京○公司、林○公司、沅○公司，自100年10月起至101年7月止，先由陳○○虛偽填寫一般修護申請單，再分別由京○、林○、沅○等公司出具不實之工程估價單，陳○○即依上開之不實估價單價額虛偽發包，實際上並未有工程施作，復將前揭廠商所出具之不實發票核銷上開工程款，初步計算不實工程達百件以上，估計不法金額達400萬元以上，至於中油公司是否有其他人員涉及本案，本署將賡續擴大查察，嚴懲不法。
- 資料來源：102年11月20日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http://www.aac.moj.gov.tw/public/Data/31120204053812.pdf>

## 虛報不實發票案2

-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清潔隊員彭○○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追加起訴。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清潔隊員彭○○涉嫌於民國99年2月至7月期間，以不實單據申請、核發「99年國家清潔週工作」1萬元經費，使核銷發生不正確結果，足以生損害於會計及審計之正確性。全案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偵辦。
- 案經新竹地檢署偵結，認彭○○係犯刑法第216條、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資料來源：102年11月8日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http://www.aac.moj.gov.tw/public/Data/311820749812.pdf>

# 政府採購法實務解析



- 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



# 議題1：「總價決標」與「單價決標」 1-1

- 工程會訂頒「投標須知」範本：第60點：本採購…
  -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議題1：「總價決標」與「單價決標」 1-2

- 旨揭條款所稱「總標價」，  
如為總價決標方式，指投標廠商之總標價；  
如為單價決標方式，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總額，或  
廠商所報單價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量之乘積。如有  
疑問，請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  
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工程會89年02月17日工程企字第  
89003074號函

# 議題1-1：「總價決標」之相關函釋1-1

- 有關政府採購**總價決標**之運作模式：
  - 三、與「總價決標」有關之運作模式如下：
    - (一)決標方式：本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第60點第2款載明，採購之決標方式包括**總價決標**、分項決標、分組決標、依數量決標、**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等方式。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採購契約要項」第31點載明：「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依契約總價給付。
      - (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三)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四)其他必要之方式。」

## 議題1-2：「總價決標」之相關函釋1-2

- (三) 契約約定以總價決標、總價給付者，契約價金之調整：上開要項第32點載明：「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
    - (二)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 (三) 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100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000348751號函
- (註：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90114修正為3% )

# 議題1-3：「單價決標」之相關規定1

- 法源依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 (修法說明--增訂以單價決定最低標之作業方式，避免機關僅以二以上項目之單價和決定最低標，造成廠商取巧，低價高報、高價低報而仍得以單價和最低得標之情形。)
- 單價決標方式，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總額，或廠商所報單價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量之乘積。工程會89年02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3074號函

## 議題1-3：「單價決標」之刊登決標公告2

- 所刊登之底價或決標金額，其中以單價決標者，於傳輸決標資訊時，多以單價輸入決標金額，不利資訊系統統計作業，請改以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採購數量為決標金額，並於傳輸資料之附加說明欄註明該案為單價決標及各項決標單價明細。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二一七九號

# 議題1-3：「單價決標」之開口契約3-1

- 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其執行具有彈性，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效率。101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227040號
- 機關亦得於年度開始時預先以公告招標方式，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之上限，於此上限額度內以實作實算之方式，將工程交由訂約廠商施作，以免零星工程重複招標訂約，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效率。98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0080號

# 議題1-3：「單價決標」之開口契約3-2

- 一、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
- 二、定義及特性：
  - 開口契約又稱「預約式契約」：機關實際採購需求，預先簽訂契約，履約開立通報單通知廠商分批履約，分批進貨、施作、驗收(查驗)及付款。  
如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第4款：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第2項)

# 議題1-3：「單價決標」之開口契約3-3

## 三、注意事項：

- 契約金額得先於招標文件載明為「預算金額」；即決標金額不一定為契約金額。【參照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一)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為\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預算金額」編列得以以前一年度採購總金額預估：各項項目之預估數量、經費，建議以前一年度屬於此一性質之採購總金額預估之。(88.08.08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九五二號函)
- 契約期限有二種方式：履約期限完成日或契約金額用罄。
- 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不受「報價清單項目的數量額度上限」限制。
- 契約納入物價指數調整：契約應載明因應物價不斷飆漲，承商得依契約之物價指數規定調整契約單價。

# 議題1-3：「單價決標」之開口契約3-4

## 三、注意事項：

- 善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機制，得以換文方式辦理：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94年0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 參照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四)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_。(未載明者為50%) (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本款不適用)

# 議題1-3：「單價決標」之開口契約3-5

## 四、常見採購標的：

- (一) **工程類**：工程採購因緊急需要辦理災害搶修、搶險或設備等作為，如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辦理例行維護(修)等，如路燈維護、道路路面改善等業務；辦理。
- (二) **勞務類**：如同類小型工程之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委託設計、監造等技術服務業務。
- (三) **財物類**：因倉庫設備空間不足或減省管理成本等設備，如分批小額採購案件、清潔車零件及維護採購、研究報告、影印紙、衛生器材等。

## 議題2：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1

- 採購契約要項三十一、【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依契約總價給付。
  - (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三)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四)其他必要之方式。
- 工程會訂頒各類「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 議題2：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2

- 採購契約要項三十二、【契約價金之調整】  
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
  - (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三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三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三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 工程會訂頒各類「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 議題2：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3-1

- 契約價金—總價決標--總額結算、實作數量結算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 【**總價決標，契約總價結算給付**】
-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3%--30%者）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3.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議題2：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3-2

- **【契約價金—總(單)價決標、實作數量結算】**
- **工程採購契約** 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 **【總價決標或單價決標，以實作數量結算給付】**
- **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委設廠商設計錯誤致辦理契變—— 總價決標總價結算案例1

- (一) 採購作業：
- 1、變更契約如係因委設廠商設計錯誤，業依契約規定究責：變更契約內容為A○樓及B○樓新增地坪藍冰岩施作面積，其中A○樓漏估地下一樓面積，B○樓為繕打錯誤，係屬委託設計疏失責任，非工程承攬廠商要求變更契約，增加經費203萬5,647元，請依契約向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監造單位)○○建築師事務所扣罰在案。
- 2、屬一式部分隨之辦理結算，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亦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 委設廠商設計錯誤致辦理契變—— 屬總價決標總價結算案例2

- (二)稽核意見：

- 1、辦理變更契約需議價金額之母數認定錯誤：

查本案屬總價結算之工項，未達5%之契變金額266,256元，契約價金不予增減；逾5%-未達30%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為895,248元；逾原契約30%部分金額899,856元。未涉及議價部分，理應不納入議價範圍，卻列入訂定底價總金額之一，致總議價金額母數提高；本案應針對議價部分，涉及逾原契約30%部分金額899,856元，單獨辦理議價即可。再進行一式工項部分依比率增減辦理結算之。

# 委設廠商設計錯誤致辦理契變—— 總價決標總價結算案例3

- 2、工期部分是否延長宜列入變更條件考量：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時，未提及工期部分是否延長列入變更條件考量，承攬廠商仍於履約期限內竣工，未有逾期工期情事，參照工程會102年6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200205370號函釋略以，訂約機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生變更需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內衍生之合理費用(如管理費、物價調整款)，避免因契約工期展延之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致生履約爭議，建議辦理變更契約時，工期部分是否延長宜列入變更條件考量，以符採購公平原則。

# 總價決標、總價結算之追加部分累計金額試算案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原契約			第一次變更設計(續)				
						追加總		追加總		差異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甲	直接工程費									
(五)	A樓		236.3	7200	1701360	276.2	1988640	(+39.9)	287280	
	9 地坪貼磚	M2								
	B樓									
	地坪貼磚	M2	133.7	7200	962640	236.1	1699920	(+102.4)	737280	
	合計									

## 第一次變更設計

追加總數量	追加總複價	差異		3%以下不計價		3-30%內依原價		逾30%及新增項目議價			金額總計	增加	減少	備註
		數量	複價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單價	複價				
276.2	1988640	(+39.9)	287280	11.81	85032	28.09	202248	0		0	1903608	202248		
236.1	1699920	(+102.4)	737280	6.68	48096	33.43	240969	62.29	7200	448488	1651824	689184		

## 議題2：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4

- 契約價金—總(單)價決標、實作結算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總價決標或單價決標，以實作數量結算給付】
- 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議題2：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5

- 【契約價金—總(單)價決標：總額結算、實作數量結算】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 其他：

# 議題3：決標方式與契約價金給付6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總包價法。
    - 單價計算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按月計酬法。...
    - 按日計酬法。...
    - 按時計酬法。...
    - 年終獎金。...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準用最有利標」勞務採購案之計費方式

子法及 條文	專業服務 辦法10	技術服務 辦法25	資訊服務 辦法13	社會福利 服務辦法10
<p>服務費用之計算，就下列方式擇定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p>	<p>一、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二、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p>一、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四、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p>	<p>一、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二、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p>一、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二、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不適用)</p>

# 總包價法特性1

- 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93年0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
- 一、經查政府採購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以總包價法計算者，應以其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時，方可採用，如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契約價金全數給付廠商，故機關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經費節餘款，以符公平原則；至於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毋需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亦無節餘款繳回問題。另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而有減價收受之必要，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定有明文，與是否採總包價法無涉。

## 總包價法特性2

- 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93年0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
- 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計價方式，除採總包價法計費者外，實務上有兼採之情形，兼採二種以上之計價方式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註明係採用總包價法及其他計價方式，並載明其採用不同計價方式之項目，俾資明確。
- 三、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包括契約稿）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

# 契約價金給付之「數量增減」相關規定

## --數量增減類型

契約價金給付類型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1. 總額結算：	2.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3. 部分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議價條件	如有增減者，須辦理契約變更。	不得逾契約各項目之數量上限，於契約完工辦理結算調整，免辦理契約變更。	同左：總額結算給付及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等作為。	契約不受各項目之預估數量額度限制，免辦理契約變更。

# 契約價金給付之「數量增減」相關規定

## --數量增減類型例外情事-1

工程採購  
契約範本  
第3條

【契約價  
金之給付】

(一)契約  
價金之給  
付，得為  
下列方式  
(由機關  
擇一於招  
標時載明)

總價決標、總額結算：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以上時，其逾3%之部

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

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30%之

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

價金。...

總價決標、

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

作數量較契約所定

數量增加達30%以

上時，其逾30%之

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

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總價決標、

部分總額結

算，部分依

實際施作或

供應之項目

及數量結算：

同總額結算

給付及依實

際施作或供

應之項目及

數量結算等

作為。

# 契約價金給付之「數量增減」相關規定

## --數量增減類型例外情事-2

災害搶險搶修  
開口契約範本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  
付

**【單價決標、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備註：不受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之增減30%以上額度限制】**

# 政府採購法實務解析



- 契約變更



# 採購變更契約(後續擴充)者分析表

法條	採購法22-1-4	採購法22-1-6	採購法22-1-7
採購標的	工程、財物、勞務	工程	工程、財物、勞務
構成要件	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且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	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契約限制	正履約中或不同年度。	在建工程。	首次招標者且預約之年度、金額、數量。
限制條件	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依採購法22.1.6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22.1.4辦理。	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後續擴充4年。

#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相關規範1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附記：
-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相關規範2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
-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相關規定1

-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八九〇三五一二一號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係以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為條件，其因他案採購而生之後續維護不符「原有採購」之要件。八八二二三八八號
- 公共服務電視節目內容如非延續性，而有不同主題及內容者，尚非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情形。八八一八九九一號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相關規定2

- 一、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三五一一號函釋旨揭條款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其可供應之廠商非屬獨家者，請依本會九十年三月一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〇七二二二號函釋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九〇〇二一〇八四號
- 二、前揭各項外匯統計資料，連續二十八年委由同一廠商辦理，且該廠商已開發約二千多支程式軟體，若前揭採購之後續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八八一五八九二號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執行錯誤態樣

序號	錯誤態樣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本次修正刪除第4款原序號（五）所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修正理由為部分機關反映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如符合各該款情形，即得採限制性招標，原序號（五）對第4款之限制，與該款規定無直接相關，牴觸政府採購法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99年6月23日 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相關規範1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議題】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即為追加累計金額）。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相關規範2

一、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時，得另案簽訂契約或以變更原契約方式為之。  
八八〇二二六二七號

二、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考量部分機關反映上開釋例造成該款執行上之不必要限制及分辨「契約以外」、「契約以內」之困擾，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釋例；另考量原契約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亦應有所限制，本會89年9月8日（89）工程企字第89022836號函一併停止適用，回歸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之限制。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執行錯誤態樣1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四)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五)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執行錯誤態樣2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 函釋或說明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七)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八)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九)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50%即符合本款規定。	
(十)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 依採購法22.1.6「追加」及「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計算參考案例1

## 一、契約變更「追加(加帳)」之累計金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前次追加累計金額		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即新增項目議價+原有項目數量增加=本次追加金額。
本次追加金額		
加帳累計金額(A)		
原主契約金額(B)		2.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A / B < 50\%$		3.原主契約金額為固定母數。

# 採購法22.1.6「追加」及「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計算參考案例2

##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前次減帳累計金額：		<p>1.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p> <p>2.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三)：「核准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監辦規定」，依採購法第十三條各項監辦規定辦理。</p> <p>3.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項次三：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依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p>
本次減帳金額：		
減帳累計金額：		
前次「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本次「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金額：		
「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為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		

# 採購法22.1.6「追加」及「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計算參考案例3

- **三、變更後「契約金額」計算：**前次變更後契約金額+本次追加部分之累計金額(含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本次減帳金額。
- **四、決標公告登載金額不一定是契約變更實際金額：**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附記(五)載明「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常見錯誤態樣為決標公告金額僅登載新增項目之議價後金額，應將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及本次減帳金額者，應一併登載於決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中，以達充分揭示原則。

# 議題1：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例探討1-1

- 【案例探討】

- 工程採購金額5,200萬元，契約金額4,900萬元，第1次契約變更加帳500萬元；減帳300萬元。釐清以下問題

- 變更後之契約價金為何？

- ：5100【 $4900+500-300=5100$ ；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為何？

- ：800【 $500+300=800$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追加」累計金額為何？佔原主契約金額比例？

- ：500 / 10.2%【 $(500/4900=10.2\%)$ ；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

# 議題1：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例探討1-2

## ●【案例探討】

□工程採購金額5,200萬元，契約金額4,900萬元，第1次契約變更加帳500萬元(含原有數量及新增項目之數量);減帳300萬元。釐清以下問題

●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增加金額**：200萬元(加帳500萬元-減帳300萬元)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增加金額，登載於決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中，以達充分揭示原則：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附記(五)載明「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議題1：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例探討2

- 可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議價？
  1. 可【本案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者，得辦理契約變更而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
  2. 不可【如本案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者，係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者；建議善用採購法22.1.7之後續擴充辦理。】
- 本次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採購金額為何？

答：200【加帳500-減帳300；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議題：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案例探討3

- **【參考資料】**

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相關規定

採購法第12條：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議題2：總價結算之契約價金給付錯誤案例

- 【案例探討】
- 本案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契約第3條約定係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且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 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本案歷次契約變更及工程結算係於施作完成後，按實際施作數量全額給付契約價金，未扣除增減未達3%部分。
- 工程採購契約第3條(契約的價金之給付)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相關規範1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採購金額認定：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 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工程會99.1.28日09900041120號函。
- 承攬廠商重視履約品質及進度管理，爭取下一年度工作權。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相關規範2

- 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97年0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

【議題】下一年度後續擴充採購案，如超過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者，得採二階段後擴辦理以為因應；第一階段依採購法22-1-7之原公告後續擴充之採購金額辦理限制性招標；俟契約生效後，採第二階段之後擴辦理，依採購法22-1-4之後續擴充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相關規範3

- 善用「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機制，得以換文方式辦理：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 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至於原招標文件如何敘明，該函已有說明。另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

# 工程採購常見後續擴充焦點及因應1

- 焦點：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執行錯誤態樣(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108年12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函  
【法規】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因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工程採購常見後續擴充焦點及因應2

- 焦點：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執行錯誤態樣(一)  
本次修正刪除第4款原序號(五)所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修正理由為部分機關反映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如符合各該款情形，即得採限制性招標，**原序號(五)對第4款之限制，與該款規定無直接相關，牴觸政府採購法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99年0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
- **【法規】**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因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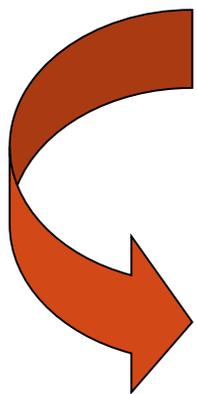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執行錯誤態樣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規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工程會96.8.29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同上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1. 同上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四)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執行錯誤態樣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規
(五)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工程會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六)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2條規定處理。	同上
(七)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 政府採購法實務解析



## ■ 議價作業門檻

# 議題1：「免」辦理議價者函釋

- 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依公定費率獨家供應之水、電、油、氣、電信等標的，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88年06月23日工程企字第8808150號函、88年08月25日工程企字第8813084號函
- 貴府依旨揭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95年0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
-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94年0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 議題1：「免」辦理議價情形--工程契約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
    - 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即未達數量增減30%者，依契約辦理結算)

## 議題2：「得」辦理議價函釋

- 「機關通知契約變更時契約原有項目之單價得否重新議訂」  
二、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依原單價給付較為合理。如經廠商舉證，確認機關原指定該等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方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另行議價。
- 三、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可視為新型態之新增項目，其處理方式為刪除原契約項目並就新增價格（或施工）條件不同之項目另行議價。惟廠商須在一定期間或契約所訂期限內負責舉證價格（或施工）條件之改變，方有主張重行議價之權利。
- 四、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致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變動，…已有數量變動達某一程度時，可合理調整單價之做法。
- 五、新增工作中之原有契約項目，如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得另行議價，其處理方式同三。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9150號函

## 議題3：「需」辦理議價者1

- 漏項之情形如係可歸責於機關（含設計單位）之因素，自應給付廠商。其屬契約已有項目之數量漏列者，依契約單價給付；如確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9150號函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議題3：「需」辦理議價者2

- 3.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議題4：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1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準用最有利標）
- 主旨：有關貴會請本部釐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條第2項、第22條第1項規定，有無允許採固定服務費用決標事宜
- 二、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目前業有許多興辦機關以固定服務費用方式辦理公共藝術，先予陳明。

## 議題4：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2

- 三、另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如興辦機關採固定服務費用辦理，仍應召開鑑價會審核上開項目，會議決議應以不更改契約金額前提下就契約工作內容審核鑑定之。
- 四、又，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如興辦機關採固定服務費用辦理，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文化部 102年08月20日文藝字第1021022733號函

## 議題4：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3

-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條第2項、第22條第1項規定，有無允許採固定服務費用決標事宜…
- 二、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8條第3項：「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
- 三、另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條第2項：「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如興辦機關採固定服務費用辦理，仍應召開鑑價會審核上開項目，會議決議應以不更改契約金額前提下就契約工作內容審核鑑定之。
- 四、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2條第1項：「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如興辦機關採固定服務費用辦理，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文化部102年08月20日文藝字第1021022733號函

# 數量增加致工期展延屬議價條件

-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需變更契約，而需展延工期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102年6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200205370號）
- 一、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載明：「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第1項）。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第2項）。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第3項）」；

# 數量增加致工期展延屬議價條件

(續)

第24點載明：「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二、訂約機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生變更需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內衍生之合理費用(如管理費、物價調整款)，避免因契約工期展延之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致生履約爭議。

# 政府採購法實務解析



- 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探討



# 學校午餐類型、採購方式

類型	採購標的	辦理方式	法源依據
公辦 公營 (食材採購)	1. 財物類 (自訂菜單採購)	自辦： <b>分別辦理採購</b> 不同食材類別(單項經費) (1) 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辦理 (2) 未達100萬元：採保留項目(如依肉類、蔬菜南北貨等)之複數決標) (3)招決標方式：公開招標、最有利標(複數決標保留「項目」權利或採非複數決標)	1.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 2.採購法第18、56條 3.工程企字第8809979號函
	2. 勞務類 (請廠商提供菜單)	1.委辦： <b>委外菜單設計及供貨</b> 2. 招決標方式： <b>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非複數決標</b> (實務上無法採複數決標，學校廚房僅一處，無法同時處理二家菜單料理。)	採購法22.1.9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公辦 民營	勞務類 (請廠商提供菜單)	1.委辦： <b>委外菜單設計及供貨</b> 2. 招決標方式： <b>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b> (非複數決標者，因廚房僅一處，不可能同時處理二家廠商菜單料理)	同上
外訂 團膳	勞務類 (請廠商提供菜單)	1.委辦： <b>委外菜單設計及供貨</b> 2.招決標方式： <b>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b> (採保留「數量」組合權利之複數決標)	同上

# 「公辦公營」午餐採購案決標特性1

- 財物類(自備廚房及工作人員者；屬食材採購)
- 法 源：
  - 得分別辦理(採購法施行細則§13)，依不同項目認定採購金額；得個別辦理採購。
  - 採複數決標(採購法§52-1-4)。
- 招、決標方式：
  -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之非複數決標。
  - 得區分不同項目之複數決標，不得限制廠商僅能得一標。
- 計費方式：
  - 總價決標(依實作數量給付；固定費用決標)

# 「公辦公營」午餐採購案決標特性2

- 勞務類(屬食材+菜單委外規劃、供應)
- 法 源：
  - 委託專業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22.1.9)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決標原則：
  - 準用最有利標之**非複數決標**
- 計費方式：
  - 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 (依實作數量給付；固定費用決標)

# 「公辦民營」午餐採購案決標特性

- 法 源：
  - 委託專業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22.1.9)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決標原則：準用最有利標之非複數決標
- 計費方式：  
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依實作數量給付；固定費用方式)

# 「外訂團膳」午餐採購決標特性

- 法 源：  
委託「專業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採購法§22.1.9)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決標原則：準用最有利標之複數決標&保留「數量」的組合權利(採購法§52.1.4)
- 計費方式：  
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依實作數量給付；固定費用方式)

# 複數決標是決標原則的採購策略

## ■ 法源：複數決標方式：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

## ■ 分項決標：不同標的之子項者，得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及合格家數認定之。

各項工程如屬依不同標的或不同施工地區分別辦理者，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已有明定。惟於轄區內以同一補助款辦理已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為避免化整為零，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宜併案招標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90年03月20日工程企字第90007893號函

## ■ 依數量決標：採購履約期間，二家以上廠商同時供應不同數量，履約之價格依個案契約規定辦理。

# 複數決標相關法規 1

-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款)

# 複數決標相關法規 2

-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
  - 二、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
  - 三、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
  - 四、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 五、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5條)

# 複數決標相關法規 3

■ 以複數決標方式辦理旨揭採購案，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所定「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之規定。為利各機關多元選擇，其可行方式如下：

(一)合理區分適當規格項次，並基於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訂定不同之底價。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5條第4款規定，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三)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就合於審查標準之廠商，按其所獲評分之差異，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訂定不同之底價。

(四)採最有利標決標，並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及格分數以上廠商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決標對象。

(五)可一併載明決標廠商家數上限。(99年01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23910號函參照)

# 複數決標—分項決標之家數認定

- 機關辦理分項決標之採購，其決標之廠商家數疑義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複數決標，其採公開招標分項決標者之開標決標原則如下：
  - (一) 招標文件未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時，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開標。個別項目之報價廠商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達三家，除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予決標外，有廠商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應行決標。
  - (二) 招標文件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個別項目應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時，方得就該項開標。88年09月18日工程企字第8813452號函

# 複數決標—依數量決標1

- 保留數量選擇組合權利之複數決標方式：本案採複數決標，其決標程序如下：
  - （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未超底價之最低標，將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以招標總數量為限）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招標之總數量，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

倘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招標機關得就尚未得標廠商中未超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按可決標數量決標。如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再依序洽願按該最低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決標購足數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未超底價者，得按本節程序繼續辦理；否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 複數決標—依數量決標2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按(一)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而未得標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招標機關得按下列程序進行：A、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若未超過底價，則按前述(一)程序辦理；B、若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結果，仍超過底價，則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比減價格(不超過三次)，若比減結果最低標價未超底價或有其他未超底價之廠商，則依前述(一)程序辦理。
- (三) 依據前述(二)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或尚未購足數量，而尚未得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底價，招標機關確有緊急情事時，得就該最低標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四) 依據前述(三)辦理結果，其尚未購足之數量，得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做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再尚未購足之數量，廢標。依比減價格結果之標價排序為準。

# 複數決標—依數量決標3

## ■ 附註：

- 本決標條款未盡事宜，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本複數決標所稱「依序」，分為以下三種情形：
  -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未超過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各標標價，均超過底價，經優先減價結果，最低標未超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 倘經比減價格，則依比減價格結果之標價排序為準。
- 工程會89年05月03日工程企字第89010368號

# 「限制投標廠商僅可標得一區」除外情事1

- 得否於招標時限制投標廠商之得標區數乙案
- 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 爰來函所述災害搶修乙案，**如為應時效之需要**，分四區複數決標，並限制投標廠商僅可標得一區之作法，尚屬可行，惟應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上開限制，並一併載明開標順序，以符公平原則，避免流弊。工程企字第○九六○○○四五九八○號
- 招標文件規定單一廠商以得標一區為限，爰應注意查察有無**借牌或出借牌照**之情形。  
參照工程企字第09600431200號

## 「限制投標廠商僅可標得一區」除外情事2

- 貴校擬就分散於校內不同區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分別辦理乙案
- 來函所述「預定同一時間不同廠商同時並進施作工程，俾利暑假期間順利完成補強作業」乙節，建議辦理方式如下：
- (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採用複數決標，將來函所述4案併於一招標文件，分為4項，分項複數決標。允許廠商選擇項次投標，不限投標項數，但限制個別廠商僅能得標之項數，分項依序開標、決標。已達得標項數限制之廠商，如投標其他項次，其標封不予開標。

# 政府採購法實務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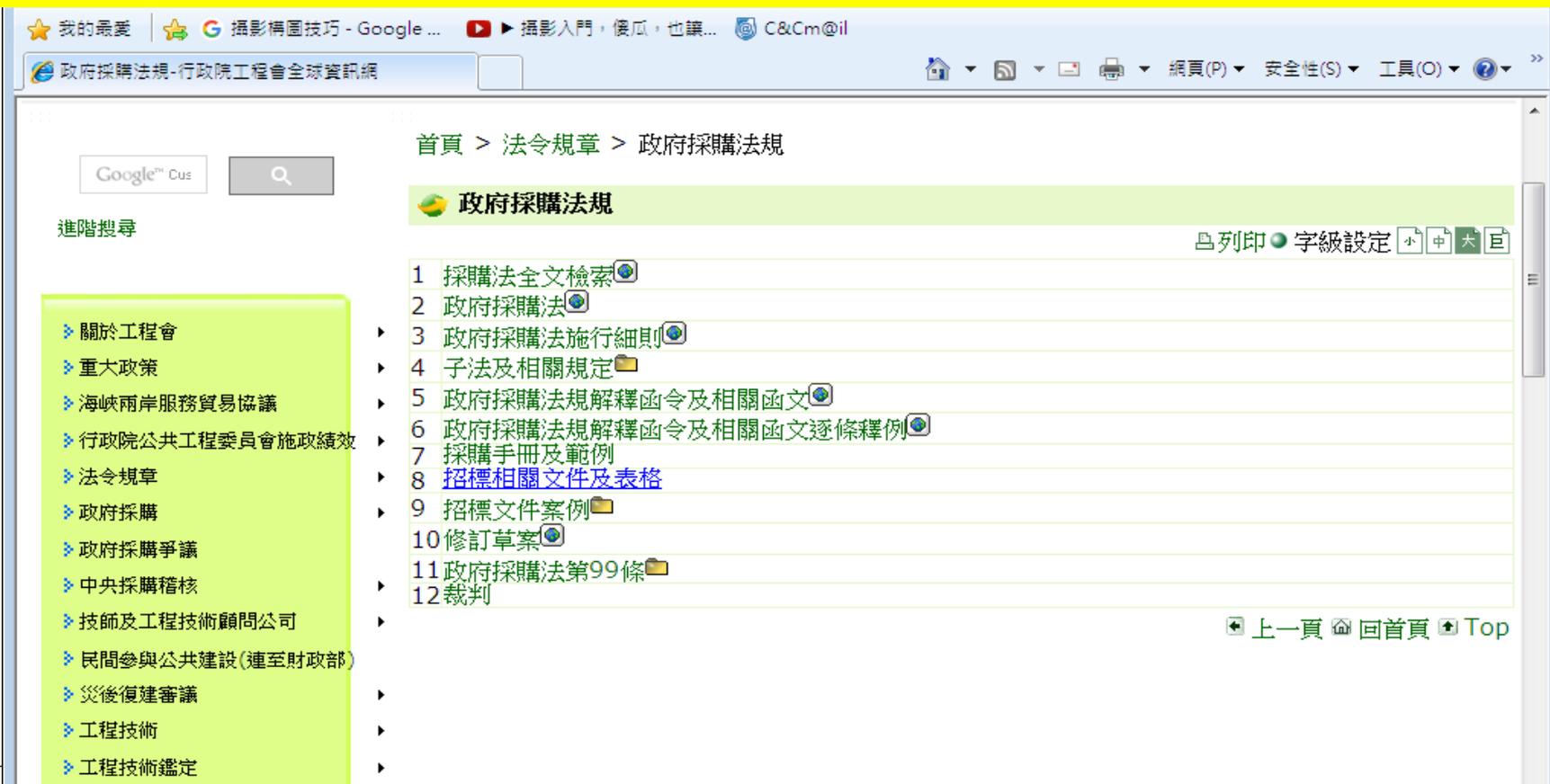


- 投標須知



# 優先採用工程會提供範本

- 投標須知範本
-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the website for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Regulations.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政府採購法規-行政院工程會全球資訊網. The page content includes a search bar, a navigation menu, and a list of links related to government procurement regulations.

我的最愛 | 攝影構圖技巧 - Google... | 攝影入門, 傻瓜, 也讓... | C&Cm@il

政府採購法規-行政院工程會全球資訊網

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Google™ Cus

進階搜尋

關於工程會

重大政策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政績效

法令規章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爭議

中央採購稽核

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連至財政部)

災後復建審議

工程技術

工程技術鑑定

政府採購法規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 1 採購法全文檢索
- 2 政府採購法
-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4 子法及相關規定
- 5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6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逐條釋例
- 7 採購手冊及範例
- 8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9 招標文件案例
- 10 修訂草案
- 11 政府採購法第99條
- 12 裁判

← 上一頁 回首頁 → Top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1—大陸產品2

## • 投標標價清單範本部分

-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1—大陸產品3

- 案由說明：本案審標作業時，審標人員未察覺禁止大陸產品，進而決標予該廠商，致驗收合格後簽呈付款公文時發現，產品提供之報關資料為中國製，與投標須知第16條第2項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不符，惟廠商投標時文件中之標價清單已註明投標的為中國。

3. 93PR-75-MBS-BAT 9106-9298	CHINA CN	CI636068421781 1 8504.40.93.00-5 此欄空白	678 2SET 此欄空白 2SET	此欄空白	此欄空白
1. 730-80536 VRLA BAT MODULE ASSY 1392S/ETN	CHINA CN	NIL 8507.20.00.00-8 此欄空白	1,240 40SET 此欄空白 40SET	此欄空白	此欄空白
PARTS FOR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7. 730-80492 UPM E ASSY 13X2S/ETN PB	CHINA CN	NIL 8504.90.00.00-6 此欄空白	220 8SET 此欄空白	此欄空白	此欄空白

報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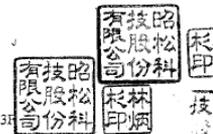
-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任何外國或地區(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投標須知

##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印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益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中國
- 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中國
- 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昭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益豐路三段359號3F



項目	標的名稱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地/供應者	備註
一	框架式 UPS 不斷電系統	2 組	\$600,000	\$1,200,000	中國/laston 飛瑞	
二	電源線路佈設、設備安裝 測試及保險費	1 式	\$90,000	\$90,000	台灣/昭松科技	
三	搬運及吊運	1 式	\$60,000	\$60,000	台灣/昭松科技	
總計				\$1,350,000		

標價清單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2—分段開標3/1

- 法源：
- 政府採購法第42條：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第2項）。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分段開標，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但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前項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分段投標之第一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2—分段開標3/2

- 投標須知範本第31點：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第78點：「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2—分段開標3/2

-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第30點：「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第73點：「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3—主要部分3/1

## 投標須知範本第七十一點修正對照表(106年1月5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主要部分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b>營繕工程</b>，且得標廠商為<b>營造業者</b>其主要部分尚包括：<b>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b></p>	<p>七十一 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p>	<p>一 ...將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部分，分別增訂為第一項之第(1)及(2)款，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內容。</p> <p>二 為利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具備整體性管理之能力，就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之情形，增訂第二項，載明主要部分內容為<b>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b>之選項，由<b>招標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b></p>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3—主要部分3/2

- 政府採購法第65條：「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1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2項）」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如所稱依「其他法規規定」，例如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營養師法第十三條規定「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營養師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時，應當面進行。」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3—主要部分3/3

## ■ 投標須知之填寫「主要部分」錯誤態樣

- 整條條文刪除。
- 空白未填。
- 未具體提出廠商應親自履行主要部分，缺乏法律效果：  
如組裝及測試等。
- 載明事項窒礙難行：  
如達本採購案預算百分之五部分之工項需親自履約。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4—優良廠商1

- 採購法第31條第1項：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 環環相扣採購作業4—優良廠商

- 投標須知第34、41、49點規定，得標廠商如為優良廠商、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依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惟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查本案於投標須知第34、41、49點規定，未有勾選任一選項，予以減收，核有營造業法第51條暨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之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請注意改善。

# 招標有關議題



##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投標廠商聲明書相關規定1-1

■ 投標廠商聲明書之附註：（109.9.16 版）

-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 投標廠商聲明書相關規定1-2

- 4.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5.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投標廠商聲明書常見錯誤態樣1

- **錯誤態樣一**：如屬107年12月13日以後辦理之採購案件者，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於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內，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供廠商填寫。
- **事前揭露表**：本部前以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開】供各機關參考運用，現配合旨揭執行疑義說明，本部已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電子檔置於本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 投標廠商聲明書常見錯誤態樣2

- 錯誤態樣二：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 第九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 第十項：(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 第十三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 案例：○○之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11投標廠商勾選「否」，卻未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請機關審標時，依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洽廠商說明及更正，請注意。

# 招標有關議題



- 契約書

# 履約遊戲規則訂定??

- 異常情形：臺廠商陳情○○消防局辦理救生氣墊採購，驗收時要求廠商親自試跳致脊髓受傷。
- 稽核發現：
  - 招標文件有漏未明訂驗收測試方法之缺失。
  - 驗收要求廠商親自試跳，由廠商獨自承擔測試風險，有欠公平合理。
- 導正結果：
  - - 內政部消防署統一訂定測試方法，通函各級消防機關照辦。
  - - 明令類案採購，嚴禁以真人驗收測試，以免受傷情形發生。

# 採購契約效力1-1

## 一、前言：

(一) 依法行政原則

(二) 契約效力：

— 始於招標文件 (要約行為)

— 止於保固期滿 (不良廠商—採購  
法101.1.9：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採購契約效力1-2

- 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
  -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
  - 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
- 建議使用三用文件

# 採購契約效力2--廠商簡報承諾1

- 法源：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條
- 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 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 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採購契約效力2--廠商簡報承諾2

## □ 議題探討：廠商於簡報承諾事項是否需列入履約驗收

- ✓ 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契約之成立，原則上只須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即可，即為「不要式契約」。  
這項條款簡易說明了契約成立的條件，只要雙方同意便可成立契約，不論是以書面或是口頭在法律上都會有相同的效力。
- ✓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  
工程會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

# 採購契約效力3—勞務案「期初簡報」

- 辦理「採購評選」作業，應要求承商於契約生效後提報「期初簡報或執行計畫書」，報告施工進度、技術能力、品質管理等細部計畫，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施工、供應、安裝、驗收、付款。
- 【法源參考資料】統包實施辦法第八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
  - 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 二、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採購契約效力4—工程案開工前說明會議

- 工程採購案，承攬廠商之工進品管細部計畫
- 工程採購案，於施工前應辦理開工前說明會議，由工程主辦單位召集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管線單位及相關單位辦理，確認施工前各項準備作業完成之標準作業程序。  
開工協調會之目的，乃在於釐清相關細節事項及解決界面所生之問題，如獲當事人間同意，自具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惟其開工協調會議結論，原則上，不應涉及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契約變更。

# 淺談採購倫理



# 採購人員定義與迴避

## ■ 修正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及適用範圍

### ● 採購法第15條：

1.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2.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3.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 考量機關人員無論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含主官(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遇有利益衝突，均應迴避，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修正為「機關人員」，以臻明確。

另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原定利益衝突關係，由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原定「同財共居親屬」，修正為「共同生活家屬」。

# 採購法有關倫理規範 1

-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6款：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立法意旨】

增訂第六款，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之行為，原屬現行條文第八款之適用情形，於本款增訂為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事由，更臻明確。(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 採購法有關倫理規範 2

## ● 採購法第59條：

1.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2.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 【立法意旨】

本項所稱「利益」，以非正當商業行為之給付為限，爰修正為「不正利益」，包括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考量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廠商，原僅扣除第二項所稱不正利益，難收懲罰之效，爰將不正利益之扣除金額調高為二倍，並規定未能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時之處置。另本項所稱「不正利益」，係指第一項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

# 採購法有關倫理規範 3

- 採購法第101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立法意旨】

增訂第15款，參考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四條規定：「採購機關應以下述透明中立之方式，進行適用本協定之採購：……（c）防止貪污行為。」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增訂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亦有本項之適用。

另其若符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定一般社會禮儀或習俗等情形，則不在本款規範範圍，併予敘明。

# 採購人員違反採購倫理—職權圖利

- 蕭○○在擔任○○局科長期間利用其審查開發廠商提出「○○資產調查計畫」案、採購○○資產調查儀器設備及辦理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採購案，向廠商索賄857萬元，彰化地檢署今天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將蕭○○及廠商等6人提起公訴。
- 彰化地檢署今年3月接獲檢舉，離岸風電工程出現「綠蟑螂」索賄，經調查發現，離岸風電需通過○○資產調查後，才能取得開發許可。蕭○○在擔任○○科長期間，主辦○○資產調查計畫及報告初審工作，2016年11月間，主動邀約盟帝公司提議由渠出面與各開發商接洽，並向各開發商施壓或推薦調查報告得委由盟帝公司撰擬，暗示如不委請盟帝公司撰擬調查報告，將不易通過審查或遭退件。(2021-11-29 聯合報)

# 採購人員倫理相關責任1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二條：

1.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2. 辦理本法第四條【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第五條【委託代辦之法人或團體】、第三十九條【即委託專案管理之廠商】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即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廠商】，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 ## □ 公立醫院醫師，雖刑法於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醫師已非刑法所定義之公務員，惟依現行法律實務見解，公立醫院醫師若參與辦理相關採購程序（如提出需求之簽呈），即屬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並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相當刑法規定之公務員。

# 採購人員倫理相關責任2-1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採購人員倫理相關責任2-2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採購人員倫理相關責任3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八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  
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一、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二、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臺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採購人員倫理相關責任4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九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 採購人員倫理相關責任5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

-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3

-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4

-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5

-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6

-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7

-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8

-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90040576號函修正

# 利益衝突要迴避



# 瓜田李下之嫌

- 古樂府「君子行」（元代左克明所編）：
  - 「君子防未然，不處瓜李嫌，  
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
  - 引申為君子應當有所「避嫌」之意

# 如何迴避-1

- 自行迴避—

- 政府採購法第15條：

1.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2.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3.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如何迴避-2

- 命令(職權)迴避—

- 採購法第15條第3項：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第1項：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申請迴避—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利益衝突迴避1：採購人員

## (一) 法規：

-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1080522修法說明】機關人員無論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含主官(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遇有利益衝突，均應迴避

# 利益衝突迴避1：採購人員

## (二) 函釋：

- 貴署籌辦第四屆中日國家公園暨保護區經營管理研討會涉及政府採購法疑義
- 貴署辦理「第四屆中日國家公園暨保護區經營管理研討會」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如有擔任投標機構或團體之理、監事，應依上開規定迴避，如貴署署長擔任某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該機構或團體不得參與本項採購。工程企字第8810199號函

# 利益衝突迴避2：投標廠商

## (一)法規：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 利益衝突迴避2：投標廠商(除外情事)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執行疑義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前揭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工程會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九五—號函
- 工程會96年4月13日補充說明：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除確認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外，尚需經機關同意者**，方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

# 利益衝突迴避3：投標廠商

## (二) 函釋：1

-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於審定採購案之評審標準及公告徵圖後請辭，如參加該案之投標，本會意見：
- 旨揭委員如因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例如應保密之其他委員名單(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且較一般廠商更早獲悉招標前應保密之招標文件資料(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於使用該資訊有利於其得標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八八七四號

# 利益衝突迴避3：投標廠商

- (二) 函釋：2
- 貴公司函關於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彰濱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廠建廠工程」，其監造人委任之疑義，復如說明
- 前揭監造工作之招標，可依「技術服務」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該工程設計人如參與投標，因屬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除有該條第二項「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貴公司同意者」之情形外，該工程設計人應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工程會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九〇九〇號

# 利益衝突迴避3：投標廠商

## (二) 函釋：3

- 貴府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委託管理機構」徵選案，其原辦理研究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疑義乙案

本案原受委託研究首揭文物館用人及營運計畫暨該文物館規劃與營運之機構及人員，貴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應規定渠等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工程會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六一號

# 利益衝突迴避4：採購評選委員

## (一) 法規：1

### ● 1、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利益衝突迴避4：採購評選委員

## (一) 法規：2

### 2、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

1.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第1項)
2. 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第2項)
3.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第3項)。工程會11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54號令修正

【修正說明】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評選委員協助機關辦理評選，應獨立超然執行職權，不得於所評採購案決標後，再受該案之得標廠商邀請擔任該採購案履約工作成員，或受聘協助履約，為免外界質疑評選之公正性。

# 「審議規則」最近修正事項(110年)3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
  - ✓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 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第2項)
-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第3項)。工程會11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54號令修正
- 【修正說明】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評選委員協助機關辦理評選，應獨立超然執行職權，不得於所評採購案決標後，再受該案之得標廠商邀請擔任該採購案履約工作成員，或受聘協助履約，為免外界質疑評選之公正性。

# 利益衝突迴避4：採購評選委員

## (二) 函釋：

- 1、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所稱「工作成員」認定旨揭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600302640號函
- 2、關於社團法人與其理、監事之法律關係雖無明確之法令規定，惟依通說應屬於委任關係，故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採購案，該社團法人若為投標廠商，屬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擔任評選委員之該理、監事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800505440號函

# 利益衝突迴避4：採購評選委員

## (二) 函釋：

- 3、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態樣：
  - 一、邇來接獲民眾反映，執業或開業技術人員或大專院校老師，受聘擔任個案採購之評選委員，常因顧及個人或團體利益，抑或與投標廠商間具有合作或競爭之複雜關係，未能公正辦理評選。
  - 二、機關辦理個案採購之評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委員或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判斷是否該當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利益衝突迴避4：採購評選委員

## (二) 函釋：

(一) 本人或本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團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或分包者。

(二) 與本人有僱傭關係之廠商三年內曾與投標廠商參與同一政府採購案之競標、共同投標或分包者。

(三) 本人曾擔任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投標專案參與人員之大學導師、論文指導教授者。

工程會109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80029402號 函

# 利益衝突迴避5：旋轉門條款

## (二) 函釋：1

- 1、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適用之要件包括（一）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之時點，是在其離職後三年以內。（二）該離職人員於離職前五年內曾擔任採購之承辦或監辦職務。（三）該離職人員係接洽處理與上述採購職務有關之事務。工程會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三八二號函
- 2、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代理廠商」及「接洽處理」指代廠商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原任職機關洽辦事務。工程會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四二四號函

# 利益衝突迴避5：旋轉門條款

## (二) 函釋：2

- 3、有關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執行疑義，旨揭條項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  
機關辦理採購，**如認定投標廠商僱用人員符合旨揭條項規定情形，得認定該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併請查閱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及第22條之1規定。  
◦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

# 與採購法有關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1

1.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2.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2條)

# 與採購法有關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2

1.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2.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利衝法第3條)

# 與採購法有關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3

1.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2.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3.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利衝法第4條）

# 與採購法有關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4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利衝法第12條)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2.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利衝法第13條)

# 與採購法有關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5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2)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4)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利衝法第14條)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敬請批評與指教

